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语委办） 2023 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各高等院校，有关直属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语委办）2023 年工作重点》（见附件）已经委厅领导审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各单位工作中参考。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湖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 (省语委办)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语言文字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年度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高位统筹与部门联动，加强超前谋划与分类施策，加强政策供给与精准发力，坚持统筹改革、发展与安全，统筹教育、科技与人才，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不断完善新时代湖南教师教育体系，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统筹谋划教师队伍建设

1.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及时研判教育强省建设的新目标、新任务，开展专项调研，加强规划设计，部署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指导市州、县市区制订或完善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研究中心。

2.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广大教师，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培训、进头脑，

全面纳入各级教师培训方案，组织中小学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与教师寒假、暑假网络研修，组织开展“中小学校长共话二十大”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3.以提升政治三力为重点，高质量推进支部党建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与厅党组同步开展政治学习，强化正风肃纪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引领全省教师工作战线结合实际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

二、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巩固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年成果，及时修订或制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聚焦突出问题，健全政策体系，强化长效机制，推广典型案例，构建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

5.强化精神引领与师德涵养，遴选推介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全面加强广大教师的师德教育培训，大力选树和宣传报道各类优秀教师典型，积极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氛围。

6.督促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持续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机制，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健全线索核查和报告制度。

三、不断完善教师教育体系

7.提前研判各学段适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推动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师范院校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对接需求，合

理设置师范专业，动态调整规模，优化培养能力。

8.发挥师范教育学会与专家组织作用，搭建师范教育协同提质交流平台，继续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引导师范院校加强师范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加强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核的过程指导。

9.推动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建设，遴选一批省级教师培训“金课”，推介一批区域教师培训、校本研修工作案例，加强培训资源建设与共享。引导师范院校加强与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优质中小学合作，健全教师发展共同体。

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10.指导县市区精准测算教师需求，统筹考虑师范教育培养周期，合理申报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培养计划，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培养结构，加强县域高中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培养。继续做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相关工作。

11.坚持国培、省培项目向乡村教师倾斜，压实市县两级统筹规划与精准实施教师培养培训责任。强化需求导向，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认真做好“三区”支教、“银龄讲学计划”实施工作。

12.鼓励和支持各地深化教师管理改革，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合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县域教师资源优化配置机制。

五、加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

13.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按照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和振兴教师教育有关要求，立足重点区域和人才紧缺需求，适应区域、学段、学科等发展需要，持续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支撑引领新一轮基础教育发展提质。

14.实施省级高层次教育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开展第十一届湖南省高校“芙蓉学者”选聘工作，遴选500名左右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派200名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开展国内“访问学者”培养。

15.实施湖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遴选100名名师名校长、1000名左右卓越教师校长开展为期三年的系统培养。适时启动职业教育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16.根据教育部的文件精神和要求，认真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计划、访问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工作，配合做好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学科领军教师培养培训工作。

六、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17.推进教师培训数字化转型，深化“国培”“省培”精准培训改革，研制中小学教师培训规划和管理办法，强化市县两级教师培训管理职责与规划能力。实施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普通高中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分层分类开展骨干校长、教师培训。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18.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科学制定培训规划，加强项目研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绩效考

核。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试点，推进“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19.督促指导高校规范教师学历提升与人才引进工作，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规范组织开展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与考试，进一步创新考试形式，提高培训质量。

七、深化教师综合管理改革

20.组织举办高校教师职称改革高级研修班，指导高校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21.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规范精简教师职称评审材料，优化评审流程和评价标准，强化市县两级审核责任，严防学术不端行为，高质量完成2023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湖南省特级教师评选。

22.落实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健全责任链条，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注册等工作。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严格高校教师资格管理。

23.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对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范和严格审批各类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

八、扎实做好语言文字工作

24.充分发挥省语委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加强扎实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童语同音”计划。组织开展乡村幼儿园语言文字骨干教师培训。

25.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推进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幼儿园教师和公费师范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监测。切实做好教育部2023年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工作。

26.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全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创新开展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湖南二期项目建设。做好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申报、建设等相关工作。